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顏純左	服務機	1.台南市區	文府		1. 職 稱一	副市長		
配 1	禺及未	成年子	女	配	偶及未	未成 年 子女			
稱	謂	姓	名	稱	謂		姓 名		
妻		林瑩津		三子		顏○翔			
四子		顏〇鈞	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(持	範圍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台南市下營區營和		8.73	全部		顏純左	此地號為自用住 宅誤植為信託財 產,請解除信託			

2.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"- " 1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RA	股票名稱	4%	股	**	票	あ	面 價 額 信託前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	或	處	處分方:		式		註		
/X		<i>1</i> 0 <i>/</i>	177	及数	乔	(BJ)		积	16 起前 71 为 人	(期	問	或	內	容)	/ 用	缸	
本欄2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顏純左 通知日期: 100 年 03 月 04 日